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3號

原告 山城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棠

被告 林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常間返還車牌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返還車號000-0000之車牌之利益為辦理停駛而得免繳下一季燃料稅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及牌照稅16,200元共25,200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林常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：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